

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馬芝林保劉元，有承先祖父明買過應份水田壹段，址在溪洲仔洋，土名炭養仔。抽出一半在北畔，東至陳家、劉家田；西至牛路，并透牛路下田壹坵在內，南至中豎岸破烏樹下，北至劉家田厝，四至界址明白，帶大圳水份叁分五厘灌溉充足，經丈九分四厘六毫五絲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此水田一半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引就向與后埔仔庄張拱照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價銀陸佰貳拾大員，平重四佰叁拾四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為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割籐永斷，日后子孫永不敢言贖滋事。保此田係元承祖父明買，與別房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元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永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并帶上手借字壹紙，盡根契找壹紙，合共叁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盡根契字內銀陸佰貳拾大員，平重四佰叁拾四兩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書人 莊應張

為中人 劉福

知見人 劉仁

明治三十八年十月

日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 劉元

